

#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县政府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佛府〔2025〕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部分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邓锐文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打私、人民武装方面工作，协助负责信访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人民武装部、驻佛部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其他县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不变，按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机构、领导小组的有关工作。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2 日

FGFD2025002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 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 县直属小学一年级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 一年级办法》已经十六

届第9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读 县直属小学一年级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依法治教、依法行政的原则，为确保义务教育的实施，保障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在我县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我县社会服务规范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教育公平，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是指非佛冈县城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到佛冈县城共同居住的适龄入学儿童，包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本办法中的非佛冈县城户籍，是指佛冈县石角镇下辖的城东、附城、振兴、站前、城南、沿江、新城社区居民委员会以外的户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冈县直属小学（即佛冈县第一小学、佛冈县第二小学、佛冈县第三小学、佛冈县第四小学、佛冈县振兴小学、佛冈县城南小学、佛冈县城北篁胜小学、佛冈县城西时代小学及后续新建的县城小学）一年级的入学申请。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学工作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

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冈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石角镇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助出具申请积分入学的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第五条** 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申请入学采取统一管理、定点受理、统筹兼顾的模式。

### 第三章 入学条件

**第六条** 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采取积分办法，主要条件包括户籍、居住、社保缴纳、其他等指标。凡年满 6 周岁以上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儿童，其父母在佛冈县城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稳定的职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费等均可以通过积分方式，申请入读居住地就近的县直属小学一年级。

**第七条** 凡申请入读的，要相应准备以下材料：（1）户籍材料；（2）县城居住材料；（3）社保缴费凭证等（具体参照附件 1《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 第四章 学位公布

**第八条** 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县直属小学可提供的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学位数。县直属小学可提供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学位数等于当年招生计划数减去招生对象报名数的差。

**第九条** 县直属小学可提供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学的学位公布时间一般设在每年县直属小学招生对象报名名单公示结束的后 1 天，具体时间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第五章 申请入学

**第十条**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可根据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县直属小学可提供的学位情况，向居住地学校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需要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附件 2)，按照《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计算出积分，连同各项积分依据的原件（及复印件）或通过粤省事等官方渠道下载的电子证明复印件，向其居住地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入学申请只可申报居住地学校，同时可最多填报 7 所接受调整学位学校。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报名点按学校设立，由学校受理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入学的申请并进行材料验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复核。受理积分入学申请的时间一般设在每年县直属小学招生对象报名名单公示结束后，申请报名时间为 3 天，具体时间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 第六章 审核计分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由学校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人需在申请受理时间结束前补齐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有异议的，学校可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单位的验证材料。

**第十四条** 当年受理申请报名时间结束后，学校不再接受补充提高分值的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按照《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计算积分。积分算出后，统一上交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审核，并在各学校门口向社会公示申请对象的名单和积分，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或积分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径向经办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复核。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

## 第七章 录取报名

**第十五条** 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年可提供的学位数和积分情况划定录取分数线。

**第十六条** 积分达到分数线的，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请人的积分从高到低和申请学校意愿统筹安排学位，并由学校公布录取名单。如出现申请入学积分多人并列积分分数线最末位的情形，则采用电脑随机派位办法确定最后录取名单及学校。如未能

按申请学校提供学位的，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申请人的接受调整学位学校顺序和其他学校剩余学位相结合的原则安排学校。

录取名单统一时间在县直属小学门口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相关学校或县教育局反映。录取名单公示期过后不作更改。

**第十七条** 申请人要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逾期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和未达县直属小学入学积分分数线的适龄儿童，原则上由家长（监护人）自行联系其他学校或回户籍所在地让小孩接受义务教育。

##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监察部门要切实保障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凡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的，取消其积分入学的资格；已录取入学的，取消其县直属小学学位。

已就读小学一年级并拥有学籍的儿童，不能再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国家、省、市的新政策，及时调整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凭积分入读县直属小学积分指标和分值，并于当年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 5 年。

附件：1.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2.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附件 1

#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人读县直属 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	计分办法	最高分值	佐证材料
户籍条件	适龄儿童持有佛冈县户籍 50 分、其他户籍 30 分，无户籍 0 分。	50	户口簿
	年满 6 周岁起算至当年 8 月 31 日，每一天计 0.01 分，最高不超过 3.65 分。	3.65	户口簿
居住条件	1.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或本人持有县城合法的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计 200 分。 2. 在同一户口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持有县城合法的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的，计 200 分。 3. 父母或本人持有县城合法且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计 200 分。 4. 父母持有近 5 年在县直属小学招生范围内的租房证明，每满一年计 12 分，半年 6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200	1. 不动产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受理单。 2. 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 3. 户口簿。 4. 租房证明（提供房屋租赁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社保缴费	1. 父母提供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5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其服务单位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每年计 6 分，半年 3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单方 30 分为满分，夫妻双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60 分。 2. 父母提供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5 年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其服务单位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外（佛冈县内）的或灵活就业者，每年计 3 分，半年 1.5 分，不足半年不给分，单方 15 分为满分，夫妻双方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分。 3. 父母服务单位在佛冈县内，属中央、省、市直管的行政机关、事业及国企（含电信、移动、邮政、税务、供电、金融等实行养老保险行业统筹单位）单位人员在县外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依其服务单位所属区域参照本办法执行。	60	1.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参保单位在佛冈县内有效）。 2. 第 3 类人员提供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和用人单位用工证明（在佛冈工作有效）。
其他	退役军人子女加 10 分。 多子女同校加 10 分。	20	1.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非佛冈县户籍需提供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 2. 户口簿。 3. 出生医学证明。 4. 学籍基本信息。
	政策性借读：符合《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 号）中“保障在同一居住地连续居住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五年、有稳定职业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与常住户口学生同等接受义务教育”条件的，参照居住条件，计 200 分。 注：此类对象必须同时符合政策中的社保、工作、居住等条件，居住证持有人提供的佛冈县社保机构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据（缴费以当年 6 月算起，往前推算五年，中间不能断，补缴无效），服务单位须在县直属小学招生地段范围内的。		1. 居住证。 2. 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参保单位在佛冈）。 3. 用人单位用工证明（在佛冈工作）。
<b>最高积分值合计</b>		333.65	

说明：1. 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都必须是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经办报名点存复印件或一次性原件材料。2. 在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或不动产登记受理单时，均需同时提供房屋权属人身份证，便于职能部门核查。3. 提供办理证件回执、凭据等非正式证件资料的，须在录取名单公示前补交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否则无效，取消资格。

附件 2

# 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适龄儿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监护人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积分情况									
项目	申请资料				分值	自评分	审核分		
户籍条件	佛冈县户籍，50 分。（ ） 其他户籍，30 分。（ ）				50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超 6 周岁（ ）天，计____分。				3.65				
居住条件	1. 父母或本人持有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 ）				200				
	2. 在同一户口簿的祖父母持有住宅类房屋《不动产登记证》。（ ）								
	3. 父母或本人持有已备案的住宅类商品房买卖合同。（ ）								
	4. 父母持有近 5 年在县直属小学招生范围内租房证明，时长____（ ）年，计____分。								
社保缴费	父有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____年，属于____类，计：____分。 母有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____年，属于____类，计：____分。				60				
其他	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				10				
	多子女同校（ ）				10				
	政策性借读：居住证（ ）； 连续五年不间断的个人参保证明（ ）； 工作证明（ ）；								
申请学校情况									
		申请学位学校名称							
申请居住地学校（必选）									
接受调整学校 及顺序	1								
	2								
	3								
	4								
	5								
	6								
	7								
附派位学校序号：一小 1，二小 2，三小 3，四小 4，振兴 5，城南 6，城北 篁胜 7，城西 时代 8。									
以下内容由学校填写									
户籍条件		居住条件		社保缴费		其他		合计得分	
派位序号						审核人签名：	申请人确认签名：		

说明：1. 积分计算办法按照《佛冈县非县城户籍适龄儿童申请入读县直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并在对应项目上打“√”或填写数字。2. 申请居住地学校是根据现住址按照招生范围划分，不得随意填写。3. 申请人填报接受调整学位学校及顺序后，即自愿接受县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学校，否则视为放弃。4. 审核结果须由审核人和申请人签名确认。

#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冈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佛冈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气象局反映。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 佛冈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或者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佛冈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佛冈县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突发应急事件、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和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 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 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 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县级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地区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5) 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协助气象工作副主任，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相关单位（具体名单附后）分管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6），配合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根据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重大灾害性天气防灾减灾复盘总结会；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各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 2.5 专家组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由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时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各镇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乡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预警传播、应急处置、

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 3 应急准备

####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应急管理、水利、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林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电力、融媒体中心、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县、镇、村三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气象、财政、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及时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 4.2 预警制作与发布

##### 4.2.1 预警制作

预警是指达到《佛冈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附件2）后，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的防御提醒，不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佛冈县气象灾害预警标准》制作气象灾害预警。

#### 4.2.2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作，根据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由归口管理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根据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 4.2.3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天气实况、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关注建议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发布内容应由归口管理单位严格把关。

#### 4.2.4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主要通过电话、决策信息发布平台、粤政易等途径发布。

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参与相关防御决策工作的成员进行预警再传播。

### 4.3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类别、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对任务

### 5.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

上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5.2 响应启动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启动应急响应。

在应对台风、暴雨、寒冷、干旱灾害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及时通报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部，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指导有关单位和镇政府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四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Ⅰ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县人民政府，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Ⅱ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重大影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Ⅲ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较大影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气

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Ⅳ级预警发布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县造成一般影响，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 5.3 应急联动

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5.4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 5.5 信息发布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控、收集、分析及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县、镇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 5.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各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各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5.7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 6 复盘总结

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跨部门复盘制度，以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联动，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防御链条中监测、预报、预警、应急、联动等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总结凝练经验，优化完善机制，切实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6.1 适用范围

- (1) 启动佛冈县防风、防汛Ⅱ级应急响应以上（含Ⅱ级）的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
- (2) 对生命、生产、生活、生态或相关行业造成重大灾害或严重影响的天气过程。
- (3) 其他在防御各个环节具有典型特征、特殊意义或特别效益的天气过程。
- (4) 天气本身或防御措施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天气过程。

## 6.2 总结内容

主要包括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天气概况、气象服务、应急联动、存在问题和经验等内容。

## 6.3 参与单位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天气过程中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业代表、基层防御责任人代表，天气过程高影响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6.4 召开会议

达到复盘总结适用范围时，一般在重大天气过程结束后 20 天内视情况邀请相关单

位联合召开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防灾减灾复盘总结会。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演练。

### 7.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管理

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佛冈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佛府办函〔2022〕5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  
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4.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5.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6.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1

# 气象灾害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 台风：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系统性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50mm $\leq$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 100mm 或 30mm $\leq$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 70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00mm $\leq$ 24 小时内降水量 $<$ 250mm 或 70mm $\leq$ 12 小时内降水量 $<$ 140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mm 或 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寒冷：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4.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5.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6. 大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灰霾：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 $<$ 10 公里，相对湿度 $<$ 95% 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 $<$ 2 公里；中度灰霾是指 2 公里 $\leq$ 能见度 $<$ 3 公里；轻度灰霾是指 3 公里 $\leq$ 能见度 $<$ 5 公里；轻微灰霾是指 5 公里 $\leq$ 能见度 $<$ 10 公里。

8. 道路结冰：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 附件 2

#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 1 I 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 级预警：

### 1.1 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

### 1.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全县 6 个乡镇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特别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以上天气。

### 1.3 寒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县受寒潮影响，佛冈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将降至 5℃ 或以下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0℃ 或以下，并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 1.4 干旱

全县 6 个乡镇气象干旱达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3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

### 1.5 道路结冰

全县 6 个乡镇均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 2 II 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 II 级预警：

### 2.1 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 2.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4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严重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以上天气。

### 2.3 寒冷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县受寒潮影响,佛冈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将低于 7℃ 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3℃ 以下,并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 2.4 干旱

全县 6 个乡镇均达到重等气象干旱及以上等级持续 2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 2.5 高温

佛冈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连续 5 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 2.6 道路结冰

全县有 4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 3 III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III级预警:

#### 3.1 台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 3.2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内全县有 2 个以上乡镇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 4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较大影响,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 3.3 寒冷

未来 24 小时内我县受强冷空气影响,佛冈县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平均气温将低于 8℃ 且过程最低气温降至 5℃ 以下,并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 3.4 干旱

全县有 4 个以上乡镇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 1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 3.5 高温

佛冈县国家基本气象站连续 3 天出现 37℃ 以上高温,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以上高温天气。

#### 3.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佛冈县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50 米的大雾并可能持续 3 小时以上。

### 3.7 灰霾

全县有 4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 公里  $\leq$  日均能见度  $<$  3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 3.8 道路结冰

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最低气温低于 0℃，日平均气温低于 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 4 IV级预警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况发布IV级预警：

### 4.1 台风

预计 48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 4.2 暴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出现大暴雨天气，并将对中心城区、重要工业区、人口密集区、偏远山区等暴露度、脆弱性高的地区造成影响；或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研判，认为需要启动时。

### 4.3 寒冷

全县 3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低温度低于 0℃且预计未来 2 天将持续出现 0℃的天气。

### 4.4 干旱

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并持续 10 天以上，且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并造成影响。

### 4.5 高温

佛冈县国家基本站连续 5 天出现 35℃以上高温，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

### 4.6 大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100 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 100 米的大雾天气且将持续 3 小时以上。

### 4.7 灰霾

全县有 3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 公里  $\leq$  日均能见度  $<$  3 公里），未来 24 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 附件3

# 气象灾害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等8类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如下。

## 1 台风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4) 水上作业：江河等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等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树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7)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8)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造成游客滞留。

(9) 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 2 暴雨灾害情景

(1) 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没，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 交通：道路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 洪涝和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

(4) 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倒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

(5) 农林牧渔业：农作物倒伏减产甚至绝收，养殖业遭受损失。

(6) 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路途师生安全受到威胁。

(7) 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造成游客滞留。

### 3 寒冷灾害情景

(1) 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3) 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果树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4) 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

(5) 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热、关节炎、心脑血管病等疾病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 4 干旱灾害情景

(1) 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 农林牧渔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 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 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 5 高温灾害情景

(1) 供电：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 卫生健康: 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 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 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 医院就诊量增加。

(3) 交通: 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现象引发的交通事故。

(4) 生产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 农林牧渔业: 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 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 生态环境: 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 对人体健康威胁增加。

## 6 大雾灾害情景

(1) 交通: 能见度低可能引发交通事故; 山区重要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 大量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 供电: 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 卫生健康: 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 医院就诊量增加。

## 7 灰霾灾害情景

(1) 交通: 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2) 供电: 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 卫生健康: 直接影响人体健康, 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 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 医院就诊量增加。

(4) 教育: 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 农业: 因日照不足, 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 或导致病虫害蔓延, 影响作物产量。

## 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 交通: 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 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 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 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2) 电力: 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 造成电网垮塌, 电力供应紧张, 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 供水: 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 供水受阻。

## 附件4

## 气象灾害应对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本指挥机构服从佛冈县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佛冈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 1 台风

（1）电力：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物资：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乘客安全出行，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和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水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气象部门密切监测台风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水利、旅游、应急和各乡镇

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8)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督促物业小区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力度，提前对下沉式立交涵洞落实应急排涝措施，对大型户外广告牌等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市政路灯、景观灯、配电箱风险排查，避免漏电触电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果农、林农、养殖户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受影响地区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11) 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及时关停。

## 2 暴雨

(1)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 洪涝和地质灾害：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县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地下矿山、露天采场、排土场、尾矿库等重点场所，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督促物业小区加固门窗、围板、棚架等，指导、督促企业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加大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巡查力度，提前对下沉式立交涵洞落实应急排涝措施，对大型户外广告牌等设施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市政路灯、景观灯、配电箱风险排查，避免漏电触电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暴雨天气影响的室外物品。

(7)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养殖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县托幼机构、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 旅游：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 3 寒冷

(1)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 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4)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情核查评估，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及时调拨救灾物资，协调民政部门开放救助管理机构等避寒场所，为受灾群众特别是贫困户、流浪人员落实应急防寒保障。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林

业等部门指导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 水利：水利部门开展涉水库、池塘坝体等险情排查、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 4 干旱

(1) 水利：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综合统筹、及时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及时为缺水缺粮群众调配救灾物资，落实基本生活救助。

(3) 农林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准备工作。

(4)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5 高温

(1)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电力负荷管理实施方案，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需求响应和实施负荷管理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保障中暑及相关疾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宣传普及高温中暑的预防方法、症状识别以及出现症状后的紧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3) 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做好对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的应对准备工作。

(4) 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 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 6 大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运输、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4)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为滞留旅客提供送水、送食物、临时医疗服务。

## 7 灰霾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2)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 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 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 8 道路结冰

(1) 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防滑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2) 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进行灾情核查评估，及时调拨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 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管理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 附件 5

# 恢复重建与应急保障措施

## 1 恢复与重建

### 1.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 1.2 制订规划

受灾地区镇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镇级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县、镇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1.3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对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1.4 灾害保险

县人民政府积极参加巨灾保险，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

## 2 应急保障

### 2.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 2.2 物资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

等重要工业品生产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做好应急采购、调运有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 2.3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公用通信网通信畅通，配合气象部门开展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

### 2.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交通工具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 2.5 技术保障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减轻气象灾害风险。

### 2.6 供电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 附件6

##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并协调实施气象灾害损毁设施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加强价格监测，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做好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保障受灾地区粮食市场供应。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企业做好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供应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调度指导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救灾捐赠，调拨救灾款及物资。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地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地对托幼机构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应急无线电频谱资源，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县民政局：对因气象灾害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

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

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指导、协调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牵头协调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工棚人员及危房、低洼易浸地居民撤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负责全县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供水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动物疫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调拨和调运；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渔业气象灾害防灾减灾。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新闻性网站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加强气象灾害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米面粮油、蔬菜鲜肉等重要生活物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做好气象灾害期间特种设备防护工作；指导应急救灾物资质量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控。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统筹采取措施保障常规诊疗服务。

县政务和数据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提供

“粤治慧”等数字政府公共基础平台。协助县气象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区域内市政环卫设施、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园林绿化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协调有关单位及时清理本县折断、倒伏的树木和广告牌等路障；负责、协调城市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县气象局：承担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培训。与佛冈周边区域气象部门开展灾害性天气联防。

县武警中队：负责协同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救援受困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安排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在收到县气象台提供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完整、准确地播发。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媒体应提示公众注意收听、收看相关报道，了解最新天气信息，电视台须在节目画面中播放预警信号标识和防御指引。

县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中国移动佛冈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佛冈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佛冈分公司：负责配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